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7年11月12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11月1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波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6,919,9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7,871,0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7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048,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6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结果：

### 提案 1: 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68, 211, 941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 3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和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均为天津市水务局控制下的事业单位，本次关联交易方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天津市水务局实际控制公司，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在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与入港处和经管办为

一致行动人，目前尚未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基金均为本提案的关联方。入港处持有的 56,571,658 股及经管办持有的 12,136,330 股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 提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6,919,929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